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黃碧雲 (Wong Pik Wan)

HCCP 113/2021 ; [2021] HKCFI 7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674&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1. 答辯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H條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申請。就該裁決所定下的兩道

門檻中的第一道 (即答辯人如獲保釋是否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 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 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 , 就其席前所有資料 , 包括代表律師的陳詞、文件和影片 , 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法庭信納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繼而考慮第二道門檻 , 即應否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准予保釋。法庭的主要考慮是在顧及罪行的嚴重性、證據的強度和答辯人潛逃或重犯的風險下 , 答辯人會否在指定時間歸押。法庭信納總裁判官施加的保釋條件足以確保答辯人會在指定時間歸押^{*}。

#376552v2B

^{*} 編者按：法庭的裁決理由書沒有詳列該等保釋條件。